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修订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5至56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仅供识别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 绪言	5
—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6
— 重选董事	7
— 终止现行计划及采纳新计划	7
— 修订细则	9
— 应采取之行动	11
— 推荐意见	12
— 投票表决	12
— 备查文件	12
— 责任声明	13
— 其他	13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14
附录二 — 建议重选董事之详情	18
附录三 — 新计划主要条款概要	2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35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采纳日期」	指	股东批准采纳新计划当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5至56页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或修改）
「公司章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释 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雇员」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包括任何执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执行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可获董事邀请根据新计划接纳购股权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合资格雇员
「现行购股权计划」或「现行计划」	指	本公司根据其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之现行购股权计划
「现有购股权」	指	根据现行计划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购股权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据新计划条款接纳要约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或（如文义容许）其遗产代理人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释 义

「投资实体」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任何股权之任何实体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新购股权计划」或「新计划」	指	本公司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其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要约」	指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
「要约日期」	指	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出要约当日（须为营业日）
「购股权」	指	根据新计划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
「购股权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购股权而言，将由董事厘定及知会其承授人之期限（不得迟于该购股权之要约日期起计10年），如无作出有关决定，则由要约日期起至(i)有关购股权失效当日；及(ii)该购股权之要约日期起计10年（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释 义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面值总额不超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承授人可认购股份之每股股份价格
「附属公司」	指	属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之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
「终止日期」	指	采纳日期后满十年当日本公司营业时间结束之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主席)
郑浩江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敬启者: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修订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于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 以及向 阁下送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 (ii)有关采纳新计划之普通决议案; (iii)有关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及(iv)有关修订细则之特别决议案。

* 仅供识别

董 事 会 函 件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 阁下提供合理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本通函亦是为此目的而编制。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购回股份之授权购回之股份之面值总额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决议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额外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2,979,828,850股，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595,965,77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 事 会 函 件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计划，惟因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包括现行计划及新计划（于采纳新计划成为无条件后））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根据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选董事

按照细则第87(1)条，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须予披露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终止现行计划及采纳新计划

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建议终止现行计划及采纳新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现行计划。除非现行计划被终止，否则将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止。为使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得以延续，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建议批准及采纳新计划以取代现行计划。新计划旨在让本集团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鼓励或回馈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向本集团提供更优质服务，及／或加强本集团与该等参与者之业务关系。新计划之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董事认为，由新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之新计划将让本公司可更灵活地作出长远规划，以于日后更长时间向合资格人士授出购股权。新计划并无规定任何持有购股权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购股权前须达成之任何表现目标，使本公司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合适奖励或回报，以鼓励或回馈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根据新计划，董事会将可酌情就任何购股权厘定认购价（须受上市规则所限）。董事认为，让董事灵活地厘定认购价，可使本集团能更合适地回馈其雇员及挽留有助本集团整体增长及发展之宝贵人力资源。董事或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并无拥有任何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或利益。

董事会函件

采纳新计划一事，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采纳新计划，授权董事据此授出购股权，并因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下之认购权获行使而发行及配发股份。本公司并无根据新计划委任受托人。并无董事或主要股东于建议终止现行计划及采纳新计划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无须就股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此考虑及批准之普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采纳新计划将须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购股权随附之认购权获行使而可能须发行之任何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须符合若干条件及受到若干限制）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因根据新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随附之认购权获行使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现行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共为15,764,000份。于采纳新计划后，该等现行计划下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及可根据现行计划行使，惟不可再根据现行计划授出购股权。终止现行计划须经股东批准，并须待采纳新计划后，方可作实。

购股权价值

董事认为不宜在假设根据新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授出之情况下，列出该等购股权之价值。经计及多项未能厘定而对评估购股权价值而言属关键之变数后，董事相信，列出购股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价值对股东而言并无意义，且在某程度上更可能会误导股东。该等变数包括认购价、购股权期限及所有其他相关变数。

董 事 会 函 件

计划授权上限及可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

待股东批准采纳新计划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条，于根据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全部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初步合共不得超于批准采纳新计划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2,979,828,850股股份计算，并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任何变动，于该初步授权上限下根据新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后将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为297,982,885股。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徵求股东批准更新10%初步授权上限。尽管授权上限可予更新，惟董事会授出购股权后不得导致根据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获行使购股权（赋予持有人收购或认购股份之权利）获行使后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总数合共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30%。

5. 修订细则

鉴于上市规则有所修订，且为使细则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之规定，兹建议对现行细则作出若干修订。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特别决议案以修订现行细则，有关建议修订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以下载有部分主要建议修订：

- (1) 以指明(a)股东周年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21个整日及不少于2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告召开，(b)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股东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21个整日及不少于1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告召开，及(c)任何其他股东大会可以不少于14个整日及不少于1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告召开；
- (2) 剔除对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财务资助以购买本公司股份之限制；

董 事 会 函 件

- (3) 倘公司法明确允许动用股份溢价，则就此削减股份溢价毋须再通过特别决议案；
- (4) 如本公司购回可赎回股份：
 - (a) 凡非经市场或以投标方式购回，须限于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厘定之某一最高价格；及
 - (b) 凡以投标方式购回，须一视同仁地让全体股东参与投标；
- (5) 以指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但主席可以诚实信用之原则决定准许就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
- (6) 对适用于公众人士查阅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规定收费款额之提述应删除；
- (7) 以准许在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以无纸化方式进行本公司股份过户；
- (8) 厘清以报章广告方式向股东送达通告；
- (9) 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将至其获委任后之首届股东大会为止，并须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 (10) 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最少三分一在任董事须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11) 建议废除董事就其于当中拥有利益之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之5%权益豁免规定；

董事会函件

- (12) 如有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将由董事会考虑之事宜中存在利益冲突，而董事会认为影响重大，则有关事宜不应以书面决议案或以委员会（惟根据于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就有关目的成立之合适董事委员会除外）方式处理，而须举行董事会会议处理；
- (13) 建议修订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之开放时间；
- (14) 以修订细则内有关本公司宣派股息之偿付能力测试，准许本公司于录得溢利时宣派股息或分派，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可能出现负保留盈利结余；及
- (15) 提名现任核数师以外人士出任核数师之通告，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之21日前发出。

务请股东注意，上述建议细则修订仅备有英文版本，该等修订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6.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5至56页。本公司将于会上提呈特别决议案以如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修订细则，并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重选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权；
- (c) 授出购回授权；
- (d) 授出扩大授权；及
- (e) 终止现行计划及采纳新计划。

董 事 会 函 件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概无股东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7.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建议重选董事、授出该等授权、终止现行计划、采纳新计划及如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修订细则均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故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

8.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详细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

9. 备查文件

细则及新计划规则之副本将于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可供查阅。

董事会函件

10.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令本通函内任何陈述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11.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及

仅供现有购股权持有人 参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乃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回购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获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赋予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2,979,828,850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附有权利可转换为最多合共15,764,000股股份之购股权仍未获行使。倘购股权所附之换股权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获全数行使，则会进一步发行15,764,000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297,982,885股股份。假设所有未获行使之购股权所附之权利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或之前获全数行使，并假设本公司再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则已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2,995,592,850股，而董事将获授权购入最多299,559,285股股份。

3. 进行购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集团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对比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状况，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董事则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570	1.360
八月	1.480	0.840
九月	1.040	0.510
十月	0.910	0.460
十一月	0.970	0.770
十二月	0.900	0.7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20	0.740
二月	0.970	0.860
三月	0.900	0.650
四月	暂停买卖	暂停买卖
五月	0.630	0.445
六月	0.550	0.470
七月 (附注1)	0.490	0.440

附注：

1.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士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行动一致之股东（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人及透过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由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848,400,000股股份之好仓，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28.5%。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2,979,828,85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再无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及耀莱控股并无处置或增购股份，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耀莱控股之股权百分比将上升至约31.6%。

因此，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綦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能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然而，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出现上述责任。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之购回事项将会产生收购守则所指之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授出后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无承诺不会出售任何所持证券予本公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

重选董事之资料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之履历载列如下：

唐启立先生（执行董事兼主席）

资历及经验

现年52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唐先生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之代表，并为一间企业财务顾问公司之资深董事及尖沙咀扶轮社前主席。唐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唐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唐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唐先生为本集团主席、执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本公司获授权代表。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唐先生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9,760,000股已发行股份及其创办之全权信托持有10,274,400股已发行股份，故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0,034,400股已发行股份之权益。

其他

唐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唐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无限定任期，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六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合同。依据上述服务合同，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7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另加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表现、盈利能力及市况发放之任何酌情花红。

赵小东（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资历及经验

现年44岁，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持有工程学士学位。彼于北京拥有14年以上管理高档消费品批发及零售之经验。赵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团。赵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赵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赵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赵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固定任期为三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六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合同。依据上述服务合同，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0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另加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表现、盈利能力及市况发放之任何酌情花红。

李镜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58岁，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国际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为信托及遗产从业员协会(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之资深会员。李先生持有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亦是英国林肯法学院之大律师。彼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间担任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目前为亚洲大洋洲税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副会长。李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职务。除上述者外，李先生并无于本集团持有任何行政职务。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256,000股股份及根据现行计划授出并附带权利可认购最多1,248,000股股份之购股权，故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5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其他

李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李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预期不会就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会审阅及评估李先生已依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提供之年度独立身份确认书，并信纳其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要求，且认为彼继续为独立人士。此外，董事会相信，李先生之特质、正直品格、独立身份及经验足以令其履行及执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角色与职责，并应膺选连任。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以下为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新计划之规则之主要条款概要。

1. 购股权计划之目的

1.1 新计划旨在让本公司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鼓励或回馈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服务及／或向本集团提供更优质服务，及／或加强本集团与该等参与者之业务关系。

2. 可参与之人士

2.1 董事会可酌情邀请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接纳购股权，以按照下文第6段所厘定之价格认购股份。

2.2 合资格参与者是否具备获授要约之资格，须由董事不时按彼等对该合资格参与者向本集团发展及增长所作贡献之意见厘定。

3. 条件

3.1 新计划须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按照新计划之条款及条件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有关数目之股份（相当于一般计划上限（定义见第9.2段））上市及买卖后方会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3及15段之规限下，新计划将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终止日期为止，于该期间后不能再授出任何购股权，惟就使于终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购股权生效或倘按照新计划之条文另有规定，则新计划之条文仍然有效。

4.2 新计划必须受制于董事之管理，彼等对有关新计划之所有事宜所作之决定或彼等之诠释或影响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可能受影响之人士具有约束力。

5. 授出购股权

5.1 在第5.2段之规限下，董事有权（但并无责任）按照新计划之条文及上市规则，在采纳日期起十年内随时向属于以下参与者类别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约，以董事（受限于第10段）厘定之认购价认购董事厘定之数目之股份，而名列该要约之合资格参与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认购：

- (a) 任何合资格雇员；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提供产品或服务之任何供应商；
- (d)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客户；
- (e)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实体；
- (f)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股东，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发行之任何证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之任何业务或业务发展范畴之任何顾问（专业或其他方面）或专家顾问；及
- (h) 透过合营企业、业务联盟或其他业务安排而对或可能对本集团之发展及增长作出贡献之任何其他组别或类别参与者，

就新计划而言，要约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资格参与者全资拥有之任何公司作出。

- 5.2 在不违反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作出要约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联系人士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之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 5.3 要约须以书面（及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则属无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个别情况不时厘定之形式向合格参与者作出，当中列明作出要约所涉及之股份数目及购股权期限，并进一步要求合格参与者承诺，按授出购股权之条款及新计划条文并在该等条款及条文约束下持有该等购股权，而要约乃由要约日期起计最多21日期间可供相关合格参与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纳。
- 5.4 当本公司于要约可能指明之时间（不得迟于要约日期起计21日）接获合格参与者妥为签署之要约接纳书副本，连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汇款1.00港元（作为获授购股权之代价）时，合格参与者便已接纳其获提呈之购股权下所有股份之要约。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退还该汇款。
- 5.5 合格参与者可就少于获提呈之股份数目接纳要约，惟该数目须清楚列于本公司在要约可能指明之时间（不得迟于要约日期起计21日）接获该合格参与者妥为签署之要约接纳书副本，连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汇款1.00港元（作为获授购股权之代价）。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退还该汇款。
- 5.6 于合格参与者按照第5.4或5.5段接纳全部或部分要约时，涉及获接纳要约之股份数目之购股权将被视作已由本公司于要约日期授予该合格参与者。在要约并无于要约指明时间内按第5.4或5.5段所指之方式接纳之范围内，将视该要约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绝接纳。

5.7 只要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 (a) 不可于发生股价敏感事件或于作出有关股价敏感事宜之决定后作出要约，直至已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布有关股价敏感资料为止；及
- (b) 董事不可于董事依据上市规则所指明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采纳之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被禁止买卖股份之期间或时间内，向属于董事之合资格参与者作出任何要约。

6. 认购价

6.1 任何购股权之认购价可按董事酌情权决定依据第10段作出任何调整，但不得少于以下最高者：

- (a) 于要约日期，联交所每日报价表就买卖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股份之收市价；
- (b) 紧接要约日期前5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价；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购股权

7.1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可转让或出让，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购股权或就任何购股权设立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立任何权益或订立任何协议执行上述事项。倘承授人违反上述任何事项，则本公司有权注销授予该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

- 7.2 除非董事另行厘定及载于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约中，否则承授人无须按任何最短期限持有购股权，亦无须于行使授予彼之购股权前达到任何表现目标。
- 7.3 在达成要约所载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达到当中所列明之任何表现目标（如有））之规限下，承授人可透过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于第7.4及7.5段所载情况下按所载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该通知书须载列所行使之购股权及所行使购股权涉及之股份数目。每份通知书必须连同该通知书有关之股份总认购价全额汇款。于接获通知书后21日（在依据第7.4(c)段行使之情况下为7日）内及（如适用）在依据第10段接获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之证明书后，本公司须相应地向承授人（或在遗产代理人依据第7.4(a)段行使购股权之情况下，则向承授人之遗产）配发及发行相关数目之缴足股款股份，并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遗产代理人行使之情况下，则其遗产）发行所配发及发行股份之股票。
- 7.4 在新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之规限下，购股权可（及仅可）由承授人于购股权期限内随时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为合资格雇员，而彼于全面行使购股权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雇佣合约退休而不再为合资格雇员，则其遗产代理人或（如适用）承授人可于该承授人终止受雇日期后12个月期间内按照第7.3段之条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终止受雇日期为承授人于本公司或相关附属公司或投资实体之最后工作日（不论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厘定之较长期间，或倘于该期间内发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则分别依据第7.4(c)或7.4(d)段行使购股权；

- (b) 倘承授人为合资格雇员，而彼于全面行使购股权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雇佣合约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第8.1(c)段指明之一个或多个理据终止受雇而不再为合资格雇员，则该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于终止当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厘定者除外。在该情况下，承授人可于该终止日期后董事可能厘定之期间内按照第7.3段之条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倘于该期间内发生第7.4(c)或7.4(d)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则分别依据第7.4(c)或7.4(d)段行使购股权。上述终止日期须为承授人于本公司或相关附属公司或投资实体实际工作之最后一日（不论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体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购人及／或受收购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与收购人联合或一致行动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获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购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则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条款（加以必要之变通后）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该要约，并假设彼等透过全面行使获授之购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倘该要约成为或被宣布成为无条件，或有关债务偿还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东建议，则承授人有权于其后及直至该要约（或任何经修订要约）截止日期之任何时间，或根据债务偿还安排所享权益之记录日期（视情况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按照第7.3段之条文给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不论授出其购股权之任何其他条款。受上文所限，购股权将于该要约（或经修订要约（视情况而定））截止当日或根据债务偿还安排所享权益之有关记录日期（视情况而定）自动失效（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d) 倘于购股权期限内提呈将本公司自动清盘之决议案，则在所有适用法例之条文规限下，承授人可于考虑及／或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前不少于2个营业日，随时透过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按照第7.3段之条文全面或按该通知书所指之限度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将于考虑及／或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前不少于一个营业日前，向该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其行使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据此，承授人将有权就其按上述方式获配发及发行之股份，与于该决议案日期前一日已发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获分派在清盘时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资产。在这规限下，当时尚未行使之所有购股权将于开始清盘时失效及终止；及
- (e) 倘承授人为由一名或多名合资格参与者全资拥有之公司，则：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条文将适用于承授人及该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可作适当修改），犹如该等购股权已授予有关合资格参与者，而该等购股权将因而失效或于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关合资格参与者之事件发生后，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购股权将于承授人不再由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全资拥有当日失效及终止，惟董事可在彼等可能施加之条件或限制之规限下，全权酌情厘定该等购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据此失效或终止。

7.5 将于购股权获行使后配发及发行之股份须受到当时生效之所有细则条文规限，并将于各方面与购股权获正式行使当日（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之日，则为重新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之首日）（「行使日期」）已发行之当时现有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以及相应地将令其持有人有权参与于行使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关记录日期为行使日期前，则之前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于购股权获行使后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概不附带任何投票权，直至承授人名称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东名册为股份持有人为止。

8. 提早终止购股权期限

8.1 任何购股权之购股权期限须自动终止，而该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须于以下最早者失效：

- (a) 购股权期限届满；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间届满；
- (c) 就属于合资格雇员之承授人而言，因持续或严重行为不当或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认为未损及承授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投资实体声誉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终止雇用而不再为合资格雇员当日；

- (d) 就属于合资格雇员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绝对酌情厘定：
- (i) (1) 承授人或其联系人士违反承授人或其联系人士（作为一方）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投资实体（作为另一方）所签订之任何合约当日；或
 - (2)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须进行任何清盘、清算或类似法律程序，或已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当日；或
 - (3) 承授人因终止与本集团之关系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增长及发展作出任何贡献当日；及
- (ii) 购股权因为上文第(1)、(2)或(3)分段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当日；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购股权或任何其他购股权违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权利注销购股权当日。

9. 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

- 9.1 于根据新计划及本公司所采纳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获行使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配发及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30%。倘授出购股权将导致超过本第9.1段所述之上限，则不可根据新计划或本公司所采纳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

- 9.2 于根据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全部购股权（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已失效之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批准新计划当日已发行股份10%（「一般计划上限」），惟：
- (a) 在第9.1段之规限及在不影响第9.2(b)段之情况下，本公司可徵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更新一般计划上限，惟于根据新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全部购股权获行使后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于批准上限当日已发行股份10%，且计算上限时将不会计入先前根据新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按照新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未获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及
 - (b) 在第9.1段之规限及在不影响第9.2(a)段之情况下，本公司可徵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于徵求有关批准前已特定识别之合资格参与者，根据新计划授出超逾一般计划上限或（如适用）第9.2(a)段所述经扩大上限之购股权。
- 9.3 在第9.4段之规限下，于任何12个月期间，于购股权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获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后已经及可能须向每名承授人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1%。凡根据新计划进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购股权会导致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在根据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向该人士授出及建议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未获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后已经及将予发行之股份，合共相当于超过已发行股份1%，则进一步授出购股权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而该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士须放弃投票。

9.4 在不影响第5.2段之情况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授出购股权，会导致于截至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在已经及将会向该人士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未获行使之购股权）获行使后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当于超过已发行股份0.1%；及
- (b) 根据股份于每项要约之要约日期之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

则进一步授出购股权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规则有所规定，则于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开之股东大会上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且上市规则规定之人士须放弃投票。

10. 调整认购价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构于任何购股权仍可行使或新计划仍然有效期间出现变动，而该等变动乃因将溢利或储备拨充资本、供股、股份合并或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况下，本公司将指示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其认为公正及合理之意见，透过书面证明就一般或任何个别承授人之购股权作出下列各项之调整（如有）：

- (a) 新计划或任何购股权（只要其并未获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数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购股权之认购价；及／或
- (c) （除非相关承授人选择放弃该调整）购股权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购股权之股份数目，

以及由核数师或该独立财务顾问证实须作出之调整，惟：

- (a) 任何有关调整须令承授人获得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与其若于紧接该调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购股权即有权认购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倘股份将按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则不得作出该调整；
- (c) 发行股份或本集团其他证券作为交易代价不得被视为须作出该调整之情况；及
- (d) 任何有关调整须遵守联交所不时颁布之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规则、守则、指引摘要及／或上市规则诠释进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调整而言，除对资本化发行作出之任何调整外，核数师或该独立财务顾问须以书面向董事确认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相关条文之规定。

11. 注销购股权

11.1 在第7.1段及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不可予以注销，惟经相关承授人事先发出同意书及经董事批准则除外。凡本公司注销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购股权，并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购股权，则有关新购股权仅可在尚有未授出购股权（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注销之购股权）之情况下授出，且须符合一般计划上限或股东依据第9.2(a)或9.2(b)段批准之上限。

12. 股本

12.1 行使任何购股权须取决于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在此规限下，董事须预备足够之本公司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以于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及发行股份。

13. 争议

13.1 因购股权涉及之股份数目或根据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调整而引起之任何争议，均须依照核数师之决定而解决。该核数师以专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决定在并无任何明显错误之情况下将被视作最终及不可推翻，且对所有可能受影响人士具约束力。

14. 更改本计划

14.1 在第14.2及14.4段之规限下，新计划可经董事决议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a) 新计划中有关「合资格参与者」、「承授人」、「购股权期限」及「终止日期」之释义之条文；
- (b) 新计划中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规管事宜之条文，

在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于承授人或潜在承授人之更改。

14.2 在第14.3段之规限下，新计划之条款及条件如须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惟有关更改可根据新计划现行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

14.3 与新计划条款之任何更改有关之董事或新计划管理人之权力变动，均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14.4 新计划及／或任何购股权依据本第14段经修订之条款须符合上市规则之适用规定。

15. 终止

15.1 本公司可随时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终止新计划之运作，在此情况下，不得授出其他购股权，惟就使行使于终止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生效或倘按照新计划之条文另有规定，则新计划之所有其他条文仍然有效，而于终止前授出之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按照新计划继续生效并可予以行使。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批准自缴入盈馀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3.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决议案):
 - (a) 唐启立先生;
 - (b) 赵小东先生;及
 - (c) 李镜波先生,并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4.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分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 (aa)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
 -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b) (倘若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其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于厘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有关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7. 「动议待上文第5及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6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
8. 「动议批准及采纳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新计划」）（有关规则载于一份文件，该注有「A」字样之文件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兹识别，并概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内），并授权董事按可能必须或权宜之情况作出所有有关行动及订立所有有关交易、安排及协议，以使新计划全面生效，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新计划及根据新计划授出购股权；
 - (b) 修改及／或修订新计划不时之规则，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按照新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进行；
 - (c) 不时发行及配发因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须予发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相关股份；
 - (d) 于适当时间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因根据新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不时发行及配发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买卖；及
 - (e) 待新计划成为无条件并由当日起，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根据股东通过之决议案采纳之本公司现行购股权计划将告终止。」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另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特别决议案（不论有否经修订）：

特别决议案

9. 「动议：

(a) 修订本公司细则如下：

(i) 于紧随细则第1条「董事会」或「董事」释义后加入以下新释义：

「「营业日」 指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于香港开门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之日子。为免生疑问，倘若指定证券交易所因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未于营业日在香港开门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则就此等细则而言，该日应被计算为一个营业日。」；

(ii) 于紧随细则第1条「规程」释义后加入以下新释义：

「「主要股东」 指 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投票权10%或以上（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可能不时订明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2(h)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h)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透过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透过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iv) 删除现行细则第2(i)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i)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透过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透过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仅过半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v) 删除现行细则第3(3)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则及规例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为或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vi) 删除现行细则第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削减其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确许可的方式动用股份溢价除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取得法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9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条、此等细则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权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任何优先股转换成股份，且有关股份可于某一可厘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授权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本公司可能于是项发行或转换前通过股东普通决议案厘定的条款及方式赎回。倘若本公司购回可赎回股份以作赎回，并非经市场或招标形式进行的购回，应以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能不时厘定的最高价为限（不论属一般情况或特定购回）。倘若以招标形式购回，则招标应向所有相类股东提出。」；

(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的规限且在不损及细则第8条的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不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予以更改、修订或废除。此等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

(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最少持有或透过受委代表代表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两位人士（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在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等持有人的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如何）即可构成法定人数；及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

(ix) 删除现行细则第44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44. 股东登记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规定存放登记册的其他地点可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本公司可于一份指定报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上以广告形式发出通告，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径发出通告后，全面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时停止开放登记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东登记册分册）以供查阅，暂停时间及期间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惟每年的暂停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x) 删除现行细则第4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或透过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文据，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该等文据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以董事会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订立。」；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i) 删除现行细则第5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51. 按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任何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方式循任何途径发出通告后，本公司可于董事会厘定的时间及期间（于任何年度内合共不超过三十(30)日）内暂停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

(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59(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59. (1) 股东周年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个整日及不少于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而为考虑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个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可以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告召开，惟倘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许可，则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较短期间的通告召开股东大会：

- (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由全体有权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及
-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则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计不少于具有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享有有关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股东。」；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66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据此等细则的规定而于当时所附有任何有关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会被视为缴足股份。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将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但大会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准许就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在该情况下，每名亲身出席（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可投一票，惟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于一名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以举手方式投票时均可投一票。就本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并无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东刊发的任何补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职责，藉以维持会议有序进行及／或容许会议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全体股东均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事宜。

(2) 倘准许以举手方式投票，在宣布以举手方式投票结果之前或之时，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

(a) 最少三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于当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代表所有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持有赋予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实缴股款总额相等于赋予有关权利的全部股份实缴总额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

任何人士以股东受委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应被视为与由股东提出的要求相同。」；

(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67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7. 倘一项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主席宣布某项决议案获得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并无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就此记入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即为事实的不可推翻证据，而毋须证明所录得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v) 删除现行细则第68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68. 倘一项决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则投票表决结果将被视作会议的议决结果。本公司仅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方会披露投票表决的投票数字。」；

(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69及70条全文，并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x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75(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为保障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而颁令，则可由其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获有关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员会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关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并就股东大会而言被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倘董事会有所要求，彼等须于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将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权凭证递交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如适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0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及（倘董事会要求）签署文据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应于名列有关文据的人士拟投票的会议或其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送达召开会议的通告或其附注或其任何随附文件内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列明地点，则送达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如适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据于其内指定的签立日期起计满十二(12)个月后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会议的续会则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所召开的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遭撤销。」；

(xix) 删除现行细则第8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1. 受委代表文据应以任何常见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规定并不禁止使用双向表格），而倘董事会认为合适，可随任何会议通告寄出会议适用的受委代表文据。受委代表文据将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酌情就于会议（受委代表文据乃就此发出）上提呈的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受委代表文据将（除非当中注明不适用）对与其有关的会议的任何续会同样有效。」；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 删除现行细则第8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2. 倘主事人于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销受委代表文据或签署文据的授权文据，惟本公司于受委代表文据适用的会议或续会开始前最少两(2)个小时前，并无于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召开会议的通告或随同寄发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递交受委代表文据地点）接获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受委代表文据的条款作出的投票将属有效。」；

(xxi) 删除现行细则第84(2)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的所有人士应被视作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有权行使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名人士为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相关授权指明的股份数目及类别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包括于允许举手投票时个别举手投票的权利。」；

(x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6(1)条第三句，并以下文取代：

「董事应首先于法定的股东大会上推选或委任，其后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则根据细则第87条或于就此目的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上推选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东厘定，或倘无作出有关决定，则根据细则第87条，或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况下离职为止。」；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86(2A)及86(2B)条，并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在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授权的前提下）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数目不得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所订定的任何上限。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将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股东大会为止，并须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而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董事的任期则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膺选连任。」；

(x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87(1)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87. (1) 尽管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一的数目）须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xxv) 删除现行细则第87(2)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根据细则第86(2)条获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轮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数时将不计算在内。」；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1)(i)条，并以下文取代：

「就该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而向该位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xxv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1)(v)、103(2)及103(3)条全文，并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xxv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03(4)条最后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倘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或其联系人士，则该问题应以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投票），该决议案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据该主席所知该主席及／或其联系人士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

(xxix) 删除现行细则第120(1)条第一句，并以下文取代：

「在本细则第(3)段的规限下，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x) 于紧随现行细则第120(2)条后加入新细则第120(3)条：

「(3)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董事在将经董事会考虑的事宜上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认为有关利益冲突属重大，则有关事宜不得由委员会（惟根据于董事会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案为此成立的适当董事委员会除外）处理。」；

(xxxi) 删除现行细则第12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22. (1) 在本细则第(2)段的规限下，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而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惟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而该决议案的副本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传达到至当其时有权按与此等细则所规定发出会议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无董事知悉或接获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提出任何反对）将为有效及有作用，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一般。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被视为有效。」

(2) 就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已厘定该利益冲突属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业务而言，不得以书面形式代替董事会会议形式通过有关决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x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32(3)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32. (3)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

(xxxiii) 删除现行细则第138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38. 倘从实缴盈馀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会导致本公司未能于负债到期时还款，或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因此低于其负债，则不得从实缴盈馀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xxxiv) 删除现行细则第156(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56. (2) 在公司法第89条的规限下，除非已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日的书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现任核数师以外的任何人士出任核数师，且本公司应向现任核数师发送任何有关通告的副本，否则，该人士不得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xv) 删除现行细则第162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获赋予的涵义之内的任何「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此等细则向股东提交或发出，均应属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图文传真传输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发出，而任何有关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面交方式或透过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以该股东为收件人，并注明该股东在登记册所示的登记地址或该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视情况而定）可传输至该股东就向其发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传输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妥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关地址或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亦可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藉于指定报章（定义见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于区内普遍流通之报章公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将通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股东发出通告，说明该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告」）。可供查阅通告可藉上文所载任何途径（于网站登载除外）发送予股东。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于登记册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应获发所有通告，而如此发出的通告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xxxvi) 删除现行细则第163(b)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b) 如以电子通讯寄送，应视作于通告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传输当日发出。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阅通告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作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xxxvii)删除现行细则第163(c)条全文，并以下文取代：

「(c) 如以此等细则所拟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作于专人送达或交付之时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发送、传输或刊登之时送达或交付；而于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传输或刊登的事实及时间的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谨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除就原定于有关文据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据均将于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3项决议案，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